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養老險公司股權

董事會宣布，(i)本公司擬與集團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養老險公司33.7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6,428,900元；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擬與集團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資產管理公司將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養老險公司3.5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870,588.24元。

於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出售及資產管理公司出售)交割後，本公司所持養老險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由70.74%降至37.01%，而資產管理公司將不再持有養老險公司的任何股權，因此，養老險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布，(i)本公司擬與集團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養老險公司33.7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6,428,900元；及(ii)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擬與集團公司於2026年12月31日前訂立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資產管理公司將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養老險公司3.53%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3,870,588.24元。

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賣方：本公司
- 買方：集團公司

將予出售的權益

本公司將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1,146,820,000股養老險公司股份，佔養老險公司股份總數的33.73%。

代價及支付

本公司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146,428,900元，應由集團公司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

該代價乃根據評估師按照收益法對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2,293,000,000元釐定，並代表了該評估值的33.73%。

先決條件

本公司出售的交割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a) 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已經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正式簽署並生效；
- (b)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已就本公司出售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內部決策，並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地規則完成所需的公司治理程序；

- (c) 本公司、集團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已就本公司出售取得中國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備案(但不包括與本公司出售有關的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事項)。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180日內全部滿足，則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交割

本公司收到集團公司支付全部代價之日為本公司出售的交割日。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養老險公司的損益由本公司出售交割後養老險公司的全體股東按所持股權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擔。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應共同促使養老險公司在交割日後儘快辦理與本公司出售有關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包括但不限於變更股東持股比例信息及修改章程)。

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賣方：資產管理公司
- 買方：集團公司

將予出售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將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120,000,000股養老險公司股份，佔養老險公司股份總數的3.53%。

代價及支付

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的代價為人民幣433,870,588.24元，應由集團公司於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3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向資產管理公司支付。

該代價乃根據評估師按照收益法對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評估值人民幣12,293,000,000元釐定，並代表了該評估值的3.53%。

先決條件

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的交割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

- (a) 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已經資產管理公司及集團公司正式簽署並生效；
- (b) 資產管理公司及集團公司已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取得符合各自公司章程、制度等的內部決策及履行相關公司治理程序；
- (c) 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公司及養老險公司已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取得中國財政部、金融監管總局等全部必要的外部批准及/或備案(但不包括與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有關的在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市場主體變更登記事項)。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後180日內全部滿足，則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交割

資產管理公司收到集團公司支付全部代價之日為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的交割日。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養老險公司的損益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交割後養老險公司的全體股東按所持股權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擔。

資產管理公司及集團公司應共同促使養老險公司在交割日後儘快辦理與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有關的股東名冊變更手續及相關事宜。

有關養老險公司的資料

養老險公司成立於2007年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億元。養老險公司是一家全國性專業養老金融機構，全面服務國家三支柱養老保險體系建設，為客戶提供企業年金基金管

理、職業年金基金管理、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管理、商業養老金管理及養老保障管理等養老金融產品和服務。

於本公告之日，養老險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安保集團、集團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中誠信託分別持有其70.74%、19.99%、4.41%、3.53%及1.33%的股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持養老險公司股權外，安保集團、中誠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出售及資產管理公司出售)交割後，養老險公司將由集團公司、本公司、安保集團及中誠信託分別持有其41.67%、37.01%、19.99%及1.33%的股權，而養老險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養老險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於2025年12月31日，養老險公司的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15.71億元及人民幣94.67億元。養老險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經審核溢利	16.72	23.51
除稅後經審核溢利	12.46	17.4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料，預計本集團因出售事項錄得的損益，需綜合考慮以下部分合併計算：

- (a) 出售事項(包括本公司出售及資產管理公司出售)的總代價約人民幣45.80億元，與本集團應佔養老險公司淨資產之差額；及
- (b) 由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對養老險公司的持股比例將下降至37.01%，養老險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本集團須對所持養老險公司

37.01%的剩餘股權採用權益法核算，按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產生的損益應納入本集團來源於出售事項的損益計算範圍。

基於上述因素，若以養老險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即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約人民幣94.43億元初步測算，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74億元。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取決於出售事項交割當日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養老險公司的淨資產，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確定，因而可能有別於上述金額。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理由與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養老險公司總資產、營業收入及淨利潤佔本集團相應指標比重分別為1.2%、0.7% 及1.1%。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並可使本公司獲得轉讓溢價。出售事項交割後，集團公司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養老險公司41.67%及37.01%的股權，集團公司將成為養老險公司的第一大股東，這有利於調動更廣泛的內外部資源，支持養老險公司高質量發展，積極培育養老金融新增長極。同時，本公司通過繼續持有養老險公司37.01%股權，位列養老險公司的第二大股東，將繼續參與養老險公司經營管理的重大決策，持續分享養老險公司未來發展紅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雖非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可能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有關評估的進一步資料

鑒於評估是按照收益法而編製，當中涉及採用貼現現金流量的方法，因此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A.68(7)條的規定因而適用。有關評估的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申報會計師**」)已就評估中使用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董事會已審閱及考慮了評估(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且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報告。董事會認為評估中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定。申報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資產評估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各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公告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60%和40%的股權，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成立於2003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資產管理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受託或委託資產管理業務、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資產管理業務。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領域涵蓋固定收益類投資、權益類投資、項目投資及國際業務等。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管理公司」	指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集團公司分別持有其60%和40%的權益
「資產管理公司出售」	指	資產管理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養老險公司3.53%的股權
「資產管理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資產管理公司與集團公司就資產管理公司出售擬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安保集團」	指	安保集團有限公司(AMP Limited)，根據澳大利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大股東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持有其約32.92%的股權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向集團公司出售所持養老險公司33.73%的股權
「本公司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就本公司出售擬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及資產管理公司出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養老險公司」	指	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評估」	指	評估師對截至評估基準日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的評估
「評估基準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評估師」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資產評估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職工董事：	李偉

附錄一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於2025年12月31日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內容如下：

一、評估方法

評估的基本方法包括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和收益法。基於以下原因，評估師使用收益法對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 資產基礎法在企業價值評估時容易忽略各項資產綜合的獲利能力。對於從事年金管理行業的養老險公司來說，資產基礎法無法體現其牌照、股東背景、市場份額、未來發展前景等無法在賬上記錄的資源的影響。
- 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評估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然而，國內專業養老保險持牌機構數量有限，公開可比的股權交易案例較為稀缺，且現有交易中更多會伴隨戰略布局、集團資源整合等特殊背景，同時養老險公司與可比案例在經營規模、業務結構上的個體差異相對較大。
- 收益法是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獲利能力進行預測，將被評估單位未來期間的收益按照適當折現率折現計算評估值，更能反映被評估單位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有機結合後能夠為股東帶來的權益，能更好體現企業整體的成長性和盈利能力。養老險公司成立於2007年，經過近20年的發展逐步走向成熟期且近年持續盈利。根據養老險公司的歷史經營數據、內外部經營環境能夠合理預計其未來的盈利水平，並且未來收益的風險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並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二、評估假設

下文載列評估所依據的主要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評估。
2.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3.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二) 收益法評估假設：

1.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 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在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6. 假設被評估單位將保持持續性經營，並在經營範圍、盈利模式上與現有方式保持基本一致，不進行業務上的重大調整；
7. 假設養老險公司目前擁有的企業年金受託人、賬戶管理人和投資管理人資格以及職業年金受託人、投資管理人資格在未來年度仍然有效；
8. 為簡便計算，假設各預測期內發生的收入、費用支出等，均在對應預測期中實現；
9. 假設不出現重大經濟行為對經營造成的重大干擾和影響。

三、收益期限的確定

根據養老險公司提供的2026年至2030年業務發展規劃，預計至2030年，養老金業務布局基本完善，管理規模增速回落至行業長期穩態，整體進入成熟穩定的經營階段。因此，對養老險公司的收益分兩個階段進行預測：

- 第一階段為明確預測期，即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此階段根據養老險公司的經營情況及經營計劃，收益狀況處於變化中；
- 第二階段從2031年1月1日起為永續經營，在此階段養老險公司的淨利潤以2030年水平為依據確定。

四、評估的關鍵輸入參數

本次收益法評估採用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的方法預測養老險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計算公式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權自由現金流現值合計+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其中，股權自由現金流現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g)}{(r-g)} \times (1+r)^{-n} - T$$

式中：

P：股權自由現金流現值

R_t ：明確預測期的第t期的股權自由現金流

r：折現率

R_n ：明確預測期最後一年股權自由現金流

g：明確預測期後的權益增長率，g=0

T：追加的權益資本

(一) 折現率

折現率的選取應與收益額口徑保持一致。本次評估收益預測口徑為股權自由現金流，因此對應的折現率為股東投資回報率，折現率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進行計算。被評估單位為非上市公司，其折現率參考可比公司按CAPM模型計算的股權資本成本(Ke)進行計算，計算公式為：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式中：

R_f ：無風險收益率

$E(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E(R_m) - R_f$ ：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風險係數

a ：風險調整係數

1. 無風險收益率

國債收益率通常被認為是無風險的，因為持有國債到期不能兌付的風險很小。所以評估師選擇評估基準日附近發行的10年期的國債收益率的算術平均作為無風險收益率。經篩選並計算其算術平均值得出無風險收益率 R_f 為1.85%。

2. 市場風險溢價

市場風險溢價是預期市場證券組合收益率與無風險收益率之間的差額。評估師採用中國證券市場指數測算市場風險溢價，市場風險溢價用公式表示為：

中國市場風險溢價=中國股票市場平均收益率－中國無風險利率

在上述基礎上，計算得到中國市場風險溢價為6.14%。

3. 權益風險係數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業務特點，其實質為專業養老金管理公司。因此本次從上市公司中尋找類似持有金融牌照並且以資產管理板塊為核心的公司作為可比公司，此類公司特點均為輕資產金融機構，收入主要來自管理費、手續費、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評估師查詢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含財務槓桿的 β 值(最近60個月)，取其平均值作為被評估單位的 β 值。計算得到 β 值為1.4701。

4. 特定風險係數 a 的確定

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為根據待估企業與所選擇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業經營環境、企業規模、經營模式、抗風險能力等所形成的優劣勢方面的差異進行的調整。本次估值時綜合取特定風險調整值為3%。

5. 股權資本成本的確定

根據上述測算，股權資本成本(即折現率)為13.88%。

(二) 經營性資產價值

1.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包括利息淨收入)。

(1) 管理費收入

養老險公司的管理費收入主要來源於企業年金、職業年金、商業養老基金及基本養老保險等業務的資金管理服務。基於養老險公司歷史管理資產增長情況、行業發展趨勢及管理層未來五年業務規劃，對各業務板塊的淨增管理資產規模進行預測。預測期內各業務板塊管理資產淨增規模總體呈逐年放緩趨勢，反映行業由快速擴張期逐步進入成熟穩定階段。

投管資產收益率在預測期內保持不變，係基於宏觀經濟長期向好的發展態勢、養老險公司的發展目標及歷史年度實際投資收益率水平確定。

各業務板塊的管理費率以歷史年度實際費率為基礎，並結合管理層訪談了解到的行業趨勢進行預測。隨著市場競爭加劇及資管業務監管趨

緊，預測期內各業務板塊管理費率總體呈平穩下降趨勢。

(2) 投資收益

養老險公司投資收益主要是自有資金投資收益，資金來源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定期存款(美元及人民幣)、委託投資資金(主要為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其他債權投資、其他債權工具投資、債權投資等科目)、貨幣資金。以評估基準日各類資金的現行實際利率為基礎，預測未來投資收益率保持穩定。

2. 營業支出

養老險公司營業支出主要包括業務及管理費、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税金及附加和商業養老金相關成本。

(1) 業務及管理費

業務及管理費主要包括職工薪酬、專業服務費、租金、電子維護費、差旅費、業務宣傳費等。在參考上述費用的歷史水平的基礎上進行預測。

(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是養老險公司支付給銷售渠道的費用，包括銀行渠道手續費、代理人佣金、第三方平台服務費等。由於商業養老金業務快速發展，需要支付大量的渠道費用來拓展客戶，參考2025年實際佔商業養老金管理規模的比例，並考慮未來年度商業養老金處於起步快速發展階段市場競爭加劇，預計短期內手續費及佣金費率可能維持在較高水平。

(3) 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根據當期應稅收入計算繳納，與管理費收入呈線性關係。預計未來5年相關稅收政策將保持穩定，根據管理費收入的增長預測税金及附加。

(4) 商業養老金相關成本

商業養老金相關成本是為開展商業養老金業務而發生的專項成本，主要包括監管費、保險保障基金、保本準備金、保險責任等。與傳統年金業務相比，商業養老金業務具有前期投入大、成本回收週期長、單位成本高的特點。目前養老險公司的商業養老金業務仍處於市場培育期，相關成本佔比較高。

3. 所得稅費用

根據國家有關所得稅稅收政策的規定，養老險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

4. 股權自由現金流現值

股權自由現金流按照淨利潤扣除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計算。其中，法定盈餘公積金按淨利潤的10%提取(當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亦按淨利潤的10%提取。

結合上述營業收入、營業支出及所得稅費用的預測，淨利潤按照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支出及所得稅費用後確定，再按上述方法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後得出股權自由現金流。按折現率13.88%折現計算，經營性資產價值(股權自由現金流現值)為人民幣12,085,221,200元。

(三) 非經營性資產及溢餘資產

養老險公司無非經營性資產和溢餘資產。

(四) 長期股權投資

養老險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為對一間合夥企業的投資，持股比例為89.58%。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其進行評估，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3,276,100元，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07,930,300元。

五、評估結果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與長期股權投資價值之和。根據上述相關數據，養老險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所表現的股東全部權益市場價值為人民幣12,293,000,000元。

附錄二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收到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就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評估中關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的獨立鑒證報告

致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檢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養老險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養老險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的估值視為盈利預測，並載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有關出售養老險公司股權的公告(「**該公告**」)內。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於該公告中載列的基礎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作出適合具體情況的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之上。

我們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體系，包括合規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限於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考慮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的分析及假設以及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養老險公司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不能如過往結果般確認或核實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10月21日

附錄三 董事會的函件

以下為自董事會收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敬啟者：

關連交易－出售養老險公司股權

我們謹此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1日內容有關題述事項的公告(「**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謹此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發出的評估報告，內容有關採用收益法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於評估基準日對養老險公司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進行的評估，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已審閱評估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評估師編製並負責的評估。我們亦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報告(載列於公告附錄二)，內容乃關於評估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之規定，我們確認評估中的盈利預測乃經我們適當及審慎查詢後進行。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10月21日